

中共潜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1年春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春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潜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

2021年春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扎实做好疫情防控、重大敏感节点维稳工作的决策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，精准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，提升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按照市委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工作部署，经研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等一系列重要论述，统筹整合全市人民调解资源力量，采取“源头治理、预防为主，有调必调、应调尽调”，重点突出优化营商环境，着力排查、就地化解涉企、涉疫及春节前后敏感节点各类矛盾纠纷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市、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，集中力量、整合资源，全面排查调处一批矛盾纠纷，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隐患吸附在当地、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，做到矛盾不上交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活动时间

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（二）重点排查

重点排查涉企、涉农、涉疫、涉法涉诉信访、涉婚姻家庭、涉邻里、涉土地等纠纷。

1. 涉企纠纷。因环境污染、工伤事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买卖、租赁、借贷、承揽及合同履行违约、欺诈等产生的矛盾纠纷。

2. 农业生产纠纷。因农田耕种、拖欠农产品购销款、农药、种子、肥料买卖和小龙虾营销、收购、运输、虾苗买卖等产生的矛盾纠纷。

3. 涉疫纠纷。因村（社区）居民、企事业单位人员返潜，特别是从中、高风险地区返潜留观、隔离、不配合疫情防控产生的矛盾纠纷。

4. 家庭家事纠纷。因婚姻、家庭、伦理道德产生的离婚、抚养、赡养等矛盾纠纷。

5. 邻里纠纷。因农村房屋排水、通风、采光、通行产生的纠纷；因城市高空抛（坠）物、垃圾处置、噪声、违章搭建、占用公共空间、上下楼层漏水等产生的纠纷。

6. 土地使用权纠纷。因宅基地、承包地、自留地界限不明、分割不均等产生的土地承包、流转互换纠纷。

7. 涉法涉诉信访矛盾。因当事人对刑事执法、行政执法等案件或问题处理不满、关注度高、反映大的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利荣、利巢、民创等特殊群体产生的堵门、堵路事件。

8. 刑满释放人员、社区矫正服刑人员、易肇事肇祸精神病

患者及具有极端情绪倾向人员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。

9. 其他矛盾纠纷。

（三）排查方式

1. 全面排查。各地、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处，全面掌握不稳定因素，明确责任分工、细化工作流程，确保实现化解积案，减少存量。

2. 入户排查。各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要逐村（社区）组、逐单位、逐户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，采取早发现、早调处，确保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一是对于纠纷隐患要发现一起、登记一起、上报一起；二是对于重大疑难案件要做好研判分析，可以化解的及早介入调处；三是对于正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做好动态管控，坚决防止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。

3. 重点排查。紧紧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存在的矛盾纠纷，深入细致的开展排查调处工作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确保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完善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。各区镇办、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，积极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。一是排查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劳动争议、合同履行及消费纠纷等涉企矛盾和不稳定因素；二是排查辖区内企业、工厂在生产经营中引发的矛盾纠纷，要重点做好分析研判，早调处早化解；三是排查商品物流、包装、经营、销售等环节在本辖区引

发的矛盾纠纷，要第一时间开展调处，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建立远程适时在线视频调解平台。以信息化手段为切入点，充分利用配发的摄像头、麦克风、音箱等设备，依托综治中心视频系统和市司法局视频指挥系统，积极探索建立市、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远程视频调解平台。市人民调解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会、司法所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内各人民调解委员会于2021年1月29日前，完成视频调解QQ号注册，并与市人民调解中心“调解E+”（QQ号：2986453826）进行连线测试，确保2月5日前，全市能互联互通，点与点之间实现视频连线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三项工作制度。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各区镇办要定期通报矛盾纠纷化解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存在的困难、问题和矛盾纠纷发生的规律，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主动性。二是建立登记建档制度。对排查的矛盾纠纷隐患要做好登记上报，逐级逐案逐人落实包案化解专班，对无法及时化解的矛盾纠纷要制定稳控措施，落实包保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三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专项行动情况，请各区镇处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日16时前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据信息报送市人民调解中心。

（四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指导。市人民调解中心要充分发挥矛盾纠纷排查中心、案件分流中心、调解指挥中心、信息研判中心和诉调对接中心五大功能，整合全市调解组织力

量，实现上下贯通、专业合作、疑案指导、信息研判，着力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当前正值岁末年初，是矛盾纠纷的多发期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反弹，维护稳定任务更加艰巨，各地各单位、各级各类调解组织、专职人民调解员要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，密切关注各类风险隐患，警惕各种苗头趋势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为2021年全市开局工作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推动此次专项行动落到实处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成立以副主任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郑琼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人民调解中心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，成立本地本部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，明确分工、细化任务，全面部署本地本单位春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。

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各单位、各级各类调解组织、专职人民调解员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严格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归口调处”原则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、报告、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，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要制定挂牌督办、跟踪回访制度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，确保稳控到位、调解到位、履行到位。

（四）从严考核问责。活动期间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将赴各地各单位、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实地进行指导调研。对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工作作风不实、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一

经查实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。本次春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将列入 2021 年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和村（社区）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评体系。